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外包協議

於2019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訂立業務外包協議，期限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業務外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外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業務外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訂立業務外包協議，期限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業務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業務外包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定價政策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參考(a)具體貨物種類及相關服務；及(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日照港嵐山分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取得類似服務的條款。

為確保費用屬公平及合理並與現行市場價格保持一致，本公司將於決定委聘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於嵐山港地區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前取得報價或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金額。

歷史金額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日照港嵐山分公司就該等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2019年 11月18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 10,000,000 | 25,000,000 |

本公司向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應付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a)該等服務的當前需求；及(b)考慮到本公司的糧食進口業務的規模及運營的預期增長及發展，該等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主要從事貨物中轉、裝卸、搬運、倉儲服務經營。

交易的理據及裨益

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期增長本公司收益及／或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業務外包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於日照港股份擔任職務，彼已就批准業務外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業務外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日照港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業務外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外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業務外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 | 指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裝卸分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業務外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訂立的業務外包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

| | | |
|---------|---|---|
| 「日照港股份」 | 指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